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5〕09号

关于广东荣丰新材料长窝里年产700万吨矿石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广东荣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荣丰新材料长窝里年产700万吨矿石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广东省平远县东石镇太阳村麻塘矿区，项目总占地面积0.9879km²，其中矿区面积为0.8979km²，建成后年产700万吨矿石，其中熔剂用白云岩矿400万吨、粉料用大理岩矿140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160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总投资2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占比0.25%。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并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淋滤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沉淀池无法容纳的淋滤水经沉淀处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至矿区外西侧小溪，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渗透损失或被充分润湿的石料带走，不产生排放废水。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露天采场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爆破废气、机动车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印发
